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作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固德电材及其子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

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

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等。

#### **（四）有效期及投资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未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六）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有效期和资金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七）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理财投资，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季度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及子公司将切实防范和控制风险，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笪敏琦

\_\_\_\_\_  
左道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